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209 号

南通锦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T64TDXA

法定代表人：王建明

住所：如皋市下原镇白李居1组68号

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下原镇白李居1组68号，主要从事通风管道制造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通风管道制造项目于2022年7月搬迁至该地址开始建设，2023年年初开始生产，建有喷漆房1间、废气处理设施一台，总投资额为57.9726万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单位通风管道制造项目需要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通风管道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你单位通风管道制造项目正在生产，工人正在车间内喷漆房外进行喷漆作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启，移动式喷漆房门帘未完全密闭，废气无法完全收集。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人代表王建明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车间负责人刘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9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9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九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2日对你单位车间负责人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车间负责人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摘录页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厂房租赁协议、房租转账截图及投资构成明细清单各一份。

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你单位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7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20%，项目建设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裁量百分值+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裁量百分值+16%，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通风管道制造项目的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1.4783万元行政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的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2万元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1. 责令你单位停止通风管道制造项目的建设；
2.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的违法行为；
3. 处罚款人民币3.4783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